

泰安市泰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特向社会公布 2023 年本机关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全文包括：年度报告应当包括总体情况；行政机关主动公开政府信息的情况；行政机关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的情况；因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被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情况；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

一、总体情况

1. 主动公开。全年泰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通过区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及时公布主动公开了机构概况、领导信息及分工、提案建议办理情况、食品抽检、药品化妆品医疗器械抽检等信息共计 117 条。

2. 依申请公开。

2023 年泰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5 条，均办理完结。

3. 政府信息管理。

为确保信息公开工作落到实处，泰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指定专门人员管理此项工作，负责统筹协调、指导、推进、监督

管理全局信息公开工作，所有公开内容按照公开流程填写《政府信息公开审批表》，严格执行信息公开申请、发布、审核制度，保证工作的顺利开展。

4. 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

泰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严格按照上级要求，及时、准确在泰山区政府信息公开专栏发布相关重点工作信息，确保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依法有序开展。

5. 监督保障。

泰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为切实加强和扎实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成立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领导小组，严格按照《条例》规定，对全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各个环节作了明确规定，推动信息公开工作有序、有效开展。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度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2771
行政强制	177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本部分主要报告《条例》第二十条规定的法定主动公开内容中，适宜以数据方式呈现且具备统计汇总价值的内容，包括（一）（五）（六）（八）共四项。统计表中没有的数据项应填入“0”，不得空白或者填入其他内容。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 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5	0	0	0	0	0	5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 本 年 度 办 理 结 果	(一) 予以公开	4	0	0	0	0	0	4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1	0	0	0	0	0	1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5	0	0	0	0	0	5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 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 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 计
2	0	0	0	2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 主要问题:

泰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执法任务繁重，有时未能及时收集整理材料，致使某些信息险些延迟公开。

(二) 下步举措：

泰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将进一步认真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及上级部门工作部署要求，压紧压实政务公开工作责任，借鉴其他部门的先进做法，以先进为标杆，向优秀看齐，及时更新内容，创新公开办法、丰富公开形式，以多样途径推进泰山区市场监管领域政务公开工作进一步提升，高质量完成信息公开工作。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1. 依据《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收取信息处理费的情况：2023年泰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无收取信息处理费的事项。

2. 本行政机关落实上级年度政务公开工作要点情况：2023年泰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根据实际情况制定了专项工作方案，明确政务公开工作的主要目标、基本要求、有力保障政务公开工作措施的有效落实和高效运转；

3. 本行政机关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提案办理结果公开情况：2023年泰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人大建议政协提案共计13件，并进行了公示；

4. 本行政机关年度政务公开工作创新情况；2023年，泰山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通过食品红黑榜进一步加大社会关注的食品安全的信息发布，推进政务信息公开进一步提升。